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甘必全

訴訟代理人 甘慧婷

原告 劉春員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甘秀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被告 徐永貴

聯興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柯冠宇

被告 練錫明

新明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坤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5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本院審酌認該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柳章峰

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怡芳